

汤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度，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通过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方式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一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制度，按照县政府工作要求，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，细化工作流程，明确工作要求，实行统一归口管理，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。二是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原则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从发布内容到发布审核层层把关，确保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做到有章可循、规范落实。三是落实源头责任。所有政务公开信息需进行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查，确保信息发布科学合理，未经审批的信息不得上报。四是提升政务水平。开展内部政务信息专题培训，确保将政务公开工作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质量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不足：一是创新性还不够，在涉

及政策解读方面，形式不够丰富，解读方式单一。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，各相关机构股室信息联动机制有待加强。

下步打算：一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。不断规范工作程序，创新工作方式，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、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破。二是扎实推进联络员机制。推行联络员工作模式，强化各机构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意识，确保每个机构均设有一名经办人员，保证信息公布的全面性和及时性。三是强化人员业务培训。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信息业务水平和能力，增强工作本领，丰富政策解读方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联系人：王春玲，联系电话：0458-3539375。